沙洲职业工学院生源地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第一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以下简称学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户籍与学生高考前户籍地相同，且自愿与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第二条 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3. 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含预科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生；

4.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5. 家庭经济困难，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

6. 当年没有获得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或其他金融机构经办的国家助学贷款。

第三条 共同借款人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父亲或母亲；共同借款人为学生父母时，不做年龄限制；

2. 如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况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可由借款学生其他近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

3. 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则为其他法定监护人，或是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4. 共同借款人户籍与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5. 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借款学生父母时，其年龄原则上在25周岁（含）以上，60周岁（含）以下；续贷时，如未更换共同借款人，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6. 未结清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高校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不能作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

第四条 贷款额度

1.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

2.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8000元，且不低于1000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8000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

3. 贷款额度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应按最新规定执行。

第五条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为学制加13年，最长不超过20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不展期。

第六条 贷款利率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不上浮。贷款利率每年12月21日根据最新基准利率调整一次。

第七条 贴息

借款学生在读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借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申请继续贴息。借款学生应在毕业当年7月31日前向县级资助中心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办理就学信息变更和还款计划变更手续。县级资助中心审核后，报开发银行相关分行确认，继续攻读学位期间发生的贷款利息，由原贴息财政部门继续全额贴息。未申请或申请未通过的，按原还款计划执行。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应及时向县级资助中心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由县级资助中心向开发银行相关分行提出申请，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

第八条 宽限期

借款学生毕业后三年间为还本宽限期。还本宽限期内，借款人只需要偿还贷款利息，无需偿还贷款本金。还本宽限期后，借款人按年度分期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具体还款计划按《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第九条 首次申请贷款：借款学生应与共同借款人同时前往县级资助中心办理申贷手续。续贷：借款学生应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填写续贷声明，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任意一方前往县级资助中心即可办理续贷手续。

第十条 申请贷款受理后，在县级资助中心签订合同、打印《受理证明》及《借款合同》副本，学生开学报到后9月底前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交《受理证明》。学生逾期不交而影响高校在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回执的，视同借款学生撤销当年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

第十一条 贷款发放。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请成功的学生，开学时可以欠缴方式办理缓交手续，待开发银行分行按照回执上的欠缴费用金额将相应贷款资金划付至学校账户，用于支付借款学生在高校就读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剩余部分的贷款资金将转入学生本人学生账户。

第十二条 毕业确认。贷款学生在毕业离校前，应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更新个人信息。具体路径是学生在“个人信息变更”模块下，如实填写最新家庭信息、就业信息、联系人信息及变更原因后点击提交。学生填写个人信息完毕后，在“毕业确认申请”模块下，确认基本信息、联系方式和贷款情况，并提交毕业确认申请。学生在每年11月1日后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查看本年应还利息、应还本金的数额。

第十三条 贷后管理、还款救助等其他政策请自行查阅《国家助学贷款操作规程》（2019版）